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23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林國明、林盛豐、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范巽綠、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王麗珍、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高涌誠、趙永清(均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葉宜津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官與時任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檢察官，疑於109年間受邀至涉嫌洗錢及地下匯兌案之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並疑致該署偵辦郭姓嫌犯等人案件時，使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等情案。究王檢察官、黃檢察官至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其等後續懲處情形為何？有無其他司法機關人員牽涉其中？又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是否係因司法機關人員洩密或其他違失行為所致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已於113年4月9日通過彈劾)。

(二)調查意見三(一)，提案糾正法務部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三)調查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  
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葉宜津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未依  
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檢察行政監督權責，建立妥  
適的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違反拘  
提法定要件，濫行簽發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且未指  
示司法警察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拘票，及僅為獲悉被  
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等情事，  
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新北地檢署明知  
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  
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  
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為獲取暴力  
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

詢問，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 6 天內移送法辦，惟該名中風患者只是隨口抱怨候選人，即遭到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偵辦；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 E 科長等人，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33)。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會同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研議避免重複立案致影響人民權益之管控機制，並將研議情形函復本院。

五、密不錄由。

六、盧君等續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109 司調 00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陳訴人前以「陳訴補充理由(四)書」訴稱盧君疑

非真正行為人等情，目前仍在調查處理中，本件續訴內容因與「陳訴補充理由(四)書」之核簽意見相關，與「陳訴補充理由(四)書」一併斟酌處理。

(三)本件來文先予以併案存查。

七、盧君等續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109 司調 00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本件續訴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主 席：張菊芳